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10 人，实到 10 人，董事长王成明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上海三菱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增资，增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，本公司的增资额为 1800 万美元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决同意。

上海三菱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MET）成立于 2002 年 8 月，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40%；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20%；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%。SMET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梯用薄型曳引机等最先进技术部件的制造、销售；三菱商标电梯的技术服务；电梯技术开发中心。随着国内不断增长的高端用户对高速电梯的需求，SMET 的生产场地、生产设备、资金规模明显不足，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需要。为此，投资各方经过多轮沟通谈判达成一致，通过同比例增资提升企业规模，增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（约合 36000 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中本公司增资 1800 万美元（约合 1440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SMET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、负债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
总资产	5,933.92	6,796.23	15,321.30
负债	2,191.63	3,171.11	8,931.55
净资产	3,742.29	3,625.13	6,389.76
销售收入	483.86	4,198.56	10,110.26
净利润	-396.16	-171.16	281.68

SMET 增资后将通过利用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三菱电机和其它零件供应商之间最恰当的互补体制，在坚持三菱品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，实现精简高效的生产体制；以拥有三菱最先进技术新型电梯为核心，满足追求多样性、个性化和国际品牌的高端客户的需求，向股东提供最大的投资回报。本次增资投入项目建成后预测 2010 年达纲年 SMET 销售收入 18.62 亿元，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 年。

另外，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SMEC）合资期限延长的协议已于2006年5月10日由SMEC各投资方共同签署。本公司持有SMEC52%股权的控股比例不变、SMEC公司名称不变，合资期限延长二十年。本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同意SMEC合资期限延长，在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SMEC合资期限延长的协议正式生效。有关SMEC合资期限延长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